

戊類

案件處理流程圖：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情事者

期程	作業流程	簡要說明
察覺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小組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具調查經驗之人員兼任；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必要時得報請本局延長調查期間，至多以一個月為限。 3. 調查報告完成後，應連同佐證資料函報本局，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4. 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移由考核會於十日內審議適當之懲處後函報本局，並自調查報告作成當日起進入輔導期；非屬事實者，於調查結果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
輔導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進入輔導期後一週內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相關處室主任(組長)、學校教評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兼任。 2. 學校應安排一位至二位資深教師擔任輔導員進行輔導。 3. 輔導期以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視輔導對象個案情形或參酌專家建議予以延長，最長以六個月為限，學校應每二個月將輔導進度函報本局。 4. 輔導期間不因學校寒暑假而中斷。但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而停止期程或有暫停期程之必要者，應於原因發生後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並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暫停輔導。原因消滅後，輔導期接續計算。 5. 經處理小組評估無延長輔導之必要、輔導無成效或無續行輔導之可能者，得逕予進入評議期；教師抗拒接受輔導、藉故規避輔導者，亦同。 6. 學校應於輔導期結束後一週內，由處理小組召開輔導成效評估會議，輔導無成效者，應自作評估結果報告當日起進入評議期；輔導具成效者，於評估結果報告函報本局同時申請解除列管。
評議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一個月內由教評會作成決議，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2. 決議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3. 學校應於教評會作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4. 學校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經報本局審議並予核定後，學校就同一案件於察覺期對教師所為之懲處，失其效力。
審議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應於進入評議期後一個月內由教評會作成決議，會議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 2. 決議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3. 學校應於教評會作成決議當日起十日內，將相關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局審議，並將決議結果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4. 學校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經報本局審議並予核定後，學校就同一案件於察覺期對教師所為之懲處，失其效力。

※以上期程均包括例假日。